关于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基金的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长盛嘉鑫30天持有纯债A　021007

长盛嘉鑫30天持有纯债C　02100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可直接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截至2026年10月26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查阅《基金合同》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266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

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0天，在最短持有期限内，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7日